# 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三條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國賓禮遇：

一、國家元首、副元首。

二、總理、首相或相當職級貴賓。

三、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，需予國賓禮遇之貴賓。

四、代表我國元首出席外國重要儀典、國際會議之領袖代表或特使。

五、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

第十條之一　申請國賓禮遇者，國賓隨行人員得一併申請隨同自國賓接待室入、出國，所攜之行李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。